##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 Pyxis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致持有以下由發行人發行

至現在尚未償付的票據之人士(票據持有人)

## 有關雷曼動議之進一步通知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19

2009 年到期 10,000,000 港元保本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19 B 組票據**) XS0281063601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0

2011 年到期 14,25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0 A 組票據**)XS0288144024 2011 年到期 2,027,000 美元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0 B 組票據**)XS0288144453

Pyxis 股票掛鈎票據系列 21

2009 年到期 38,370,000 港元股票掛鈎票據 (系列 21 A 組票據) XS0302117741 2009 年到期 1,473,000 美元股票掛鈎票據 (系列 21 B 組票據) XS03001890199

(系列 19 B 組票據、系列 20 A 組票據、系列 21 B 組票據、系列 21 A 組票據及系列 21 B 組票據。系列 21 A 組票據及系列 21 B 組票據合稱**票據**)

謹此提述 2008 年 12 月 4 日致票據持有人有關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及其關連的第 11 章債務人提交的動議(動議)之通知。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受託人已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告知其擬就動議採取的行動。截至今日,受託人尚未收到發行人或票據持有人的回應。

票據乃以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TCBV) 所發行的下列票據作爲抵押,並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擔保:

- (a) 就系列 19 B 組票據而言,2009 年 1 月 5 日到期本金總額爲 10,000,000 港元的浮息 票據(ISIN 編號: XS0281184498);
- (b) 就系列 20 A 組票據而言, 2011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金總額爲 14,250,000 港元的浮息票據(ISIN 編號: XS0287989031);
- (c) 就系列 20 B 組票據而言, 2011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金總額爲 2,027,000 美元的浮息票據(ISIN 編號: XS0287990047);
- (d) 就系列 21 A 組票據而言,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本金總額爲 38,370,000 港元的浮息票據(ISIN 編號: XS0301889779); 及
- (e) 就系列 21 B 組票據而言, 2009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本金總額 1,473,000 美元的浮息票據(ISIN 編號: XS0301890199)。

## (中文譯本)

發行人本身已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LBF) 訂立掉期安排 (Pyxis 掉期),而 LBF 的責任乃由 LBHI 擔保。

LBHI 向美國破產法院提交有關尋求美國破產規章第 11 章賦予的寬免的呈請,構成每一 Pyxis 掉期的違約事件, 並容許發行人根據每一 Pyxis 掉期而發出終止 Pyxis 掉期的通 知,就以上各通知而言,須受有關文件的條款所約束。

受託人就動議要求票據持有人立刻聯絡受託人,從而向受託人作出指示,表明票據持有人是否希望指示受託人代表發行人向 LBF 發出終止 Pyxis 掉期的通知。

謹此提醒票據持有人,其有關某一系列票據的申索,只限於對有關系列的已按揭財產有有限的追索權。於抵押被執行或變現後,受託人必須將所得的全部款項首先用於支付或償付受託人或任何接管人所涉及的費用、支出、開支、開銷及債項,其次清償掉期對手方的申索,然後支付或償付代理於恰當情況下涉及的費用、支出、開支、開銷及債項,最後清償票據持有人的申索。

本通知未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有關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本涌知由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作爲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年12月8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